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

本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二〇二三年四月



风险提示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面临的的可能直接或间接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债务融资工具偿付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与募集说明书“投资风险提示”章节无重大变化。

一、供应链管理服务模式随着经济全球一体化进程的加速而方兴未艾，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加入到供应链服务的行业中来，既有传统物流商的转型，也有新兴供应链服务者的加入，因此公司既与传统的物流、采购及经销商在局部领域内存在一定的竞争，又要与一些供应链综合服务商特别是一些国外大型物流企业进行竞争，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充分发挥多年深耕供应链管理服务的经验和优势，继续加强供应链业务多元化及管理的精细化的“内外兼修”，通过不断提升自身的服务能力来巩固行业领先者的地位。

二、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产业，对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存在较大需求。公司目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将根据具体的业务发展情况，及时有效地纠正可能存在的不足，聚焦合规管理强力推进内控监管，系统管控实施细则；同时，公司将更加注重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工作，制定完整的培训体系，提升公司人力资源效率，致力搭建科学合理的管理运营团队。

目录

风险提示	2
第一章 企业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6
一、企业基本情况	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6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的变更情况	7
（四）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对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7
（五）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发行文件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9
（六）报告期内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发生的的重大变化	9
（七）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其他有息债务的逾期情况	9
二、对应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10
（一）会计师事务所	10
（二）主承销商	10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10
（四）报告期内对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跟踪评级的评级机构	11
（五）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11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12
一、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12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12
三、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四、特殊条款触发及执行情况	13
五、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 保障措施情况.....	13
（一）“20 怡亚通 MTN001”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偿债保障措施.....	13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6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6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6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7
（三）会计差错更正	17
二、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7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7
四、报告期内亏损情况	17
五、资产受限情况	17
六、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18
七、对外担保情况	18
八、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18
九、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18

第四章 财务报告	19
第五章 备查文件	20
一、备查文件	20
二、文件查询地址	20
三、文件查询网站	20

第一章 企业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怡亚通
公司的外文名称	Eternal Asia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EA
法定代表人	周国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97,009,091 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2,597,009,091 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26 区海秀路 2021 号荣超滨海大厦 A 座 2111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 3 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 1 号
邮政编码	518033
公司网址	http://www.eascs.com
电子信箱	002183@eascs.com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张磊
职位	董事长助理兼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 3 号怡亚通物流整合中心 1 号楼
电话	0755-88393181

传真	0755-88393322-3172
电子邮箱	002183@eascs.com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的变更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磊	董事长助理兼 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	新任	2022年4月26 日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李程	董事、副总经 理	新任	2022年10月 17日	经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邓建新	独立董事	新任	2022年10月 17日	经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邱大梁	独立董事	新任	2022年10月 17日	经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夏滨	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	离任	2022年4月22 日	夏滨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李罗力	独立董事	离任	2022年10月 17日	经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张顺和	独立董事	离任	2022年10月 17日	经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张翔	独立董事	离任	2022年10月 17日	经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对企业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情况

1、独立性情况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五个方面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企业分开，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1）业务方面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运作体系，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人员方面

公司在人员、人事及劳资方面拥有独立的管理体系，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职。

（3）资产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配套设施、房屋所有权等资产，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4）机构方面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形成了公司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业务经营体系。

(5) 财务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中心，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依法纳税。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2、控股股东对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 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发行文件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六) 报告期内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发生的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七)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其他有息债务的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二、对应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劼、柯敏婵

(二) 主承销商

债券简称	20 怡亚通 MTN001	19 怡亚通 MTN001、 19 怡亚通 MTN002、 20 怡亚通 MTN001	19 怡亚通 MTN001、 19 怡亚通 MTN002
债券代码	102001538.IB	101900589.IB 、 101901103.IB 、 102001538.IB	101900589.IB 、 101901103.IB
主承销商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大厦 35 层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17 楼
主承销商联系人	欧阳程、宋雁翔、李晨毓、柏龙飞、王哲、杨艺康	刘倩倩	李健睿
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0755-23619652	0755-88023711	0755-23894909

(三) 存续期管理机构

债券简称	20 怡亚通 MTN001	19 怡亚通 MTN001、19 怡亚通 MTN002
债券代码	102001538.IB	101900589.IB、101901103.IB、102001538.IB
存续期管理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大厦 35 层 ABCD 房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存续期管理机构联系人	欧阳程、宋雁翔、李晨毓、柏龙飞、王哲、杨艺康	刘倩倩

存续期管理机构联系方式	0755-23619652	0755-88023711
-------------	---------------	---------------

(四) 报告期内对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跟踪评级的评级机构

评级机构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五)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机构未发生变更。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怡亚通 MTN001	102001538	2020年08月12日	2020年08月14日	2023年08月14日	6.00	5.18%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券。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债券简称	发行时评级情况			跟踪评级情况			评级及展望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评级展望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评级展望	变化原因
19 怡亚通 MTN001	AA	AAA	稳定	-	-	-	不涉及
19 怡亚通 MTN002	AA	AAA	稳定	-	-	-	不涉及
20 怡亚通	AA	AAA	稳定	AA	AAA	稳定	不涉及

债券简称	发行时评级情况			跟踪评级情况			评级及展望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评级展望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评级展望	变化原因
MTN001							

三、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元：亿元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募集总金额	资金用途	资金投向行业	计划使用金额	已使用金额	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未使用金额
19 怡亚通 MTN001	5.00	用于偿还发行人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及其利息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0	5.00	是	-
19 怡亚通 MTN002	5.00	用于归还即将到期的中期票据和银行借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0	5.00	是	-
20 怡亚通 MTN001	6.00	用于归还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00	6.00	是	-

四、特殊条款触发及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未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不适用。

五、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20 怡亚通 MTN001”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增信机制：通过保证担保方式增信，“20 怡亚通 MTN001”债券由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表：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净资产（万元）	650,857.02
资产负债率	5.05%
净资产收益率	/
流动比率（倍）	19.26
速动比率（倍）	19.26

2020年3月18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审定并出具《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0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编号：联合2020590号），评定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1年6月24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审定并出具《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1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编号：联合20215315号）评定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2年7月6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审定并出具《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2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编号：联合[2022]5104号）评定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至2022年9月30日，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融资性担保在保责任余额为2,332,791万元，占2022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58%。

2、偿债计划：“20 怡亚通 MTN001”债券起息日为2020年8月14日，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间每年8月14日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于兑付日2023年8月14日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 怡亚通 MTN001”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通过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20 怡亚通 MTN001”按时、足额偿付作出了一系列安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包括：a.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b.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c.严格遵循信息披露要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 怡亚通 MTN001”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

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不适用。

（三）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二、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年04月13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3]002776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劼、柯敏婵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报告期内亏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未发生亏损。

五、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762,813,236.00	用于银行质押贷款
应收票据	320,187,783.00	用于银行质押开具票据
存货	861,564,685.00	用于银行抵押贷款
固定资产	871,736,291.00	用于银行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730,358,063.00	用于银行抵押贷款
应收账款	1,641,371,879.00	用于银行保理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526,776,019.00	用于银行质押、保理借款
在建工程	946,536,422.00	用于银行抵押贷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52,010,178.00	用于银行抵押贷款
合计	19,513,354,556.00	--

六、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53,312.77 万元。公司不存在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单笔对外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担保对象累计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九、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中规定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四章 财务报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详情请见：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183&announcementId=1216414560&orgId=9900003828&announcementTime=2023-04-15>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二、文件查询地址

联系人：林善贤

联系电话：0755-88393574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郎路 3 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 1 号楼 3 楼

三、文件查询网站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183
&announcementId=1216414560&orgId=9900003828&announcementTi
me=2023-04-15](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183&announcementId=1216414560&orgId=9900003828&announcementTime=2023-04-1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度报告》之盖章页）



2023 年 4 月 28 日
